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-023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2018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（1）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上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，其余未变更

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根据以上通知规定，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列报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。在利润表中新增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规定进行调整。具体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增加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。 (2)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： 增加合并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年金额 572,591,627.37 元，上年金额 223,740,673.66 元，增加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本年金额 1,303,938.22 元。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年金额 -121,622,984.19 元，上年金额 373,991,565.69 元。
(1)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 (2) 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： 增加合并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年金额 652,234.45 元，上年金额 -3,996,667.33 元；减少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年金额 6,018,555.94 元，上年金额 4,211,787.52 元；减少合并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年金额 5,366,321.49 元，上年金额 8,208,454.85 元。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本年金额 -169,057.86 元，上年金额 -1,598,491.77 元；减少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本年金额 38,086.49 元，上年金额 1,692,713.91 元；减少母公司利润表“营业外支出”本年金额 207,144.35 元，上年金额 3,291,205.68 元。

三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